

議題研析

一、題目：詐欺犯罪防制議題—日本特殊詐欺及組織犯罪處罰之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¹（行政院研擬中）

三、背景說明

日本警察廳公布 2023 年特殊詐欺統計，認定案件數為 1 萬 9,033 件，較 2022 年增加 1,463 件（8.3%）。全國受害人損失金額共計 411 億日圓（約合新臺幣 861 億元），2023 年受害金額相比 2022 年增加約 70 億日圓（19%），案件數與金額為歷年來首次出現增加²，顯示出日本詐欺問題嚴重。另透過社交媒體誘導他人投資與網路戀愛交友類的詐欺案件自 2023 年 7 月以來不斷增長。2023 年下半年這兩類型詐欺案件的涉案金額達到 455.2 億日圓，比同年特殊詐騙涉案金額 411 億日圓，多出約 44.2 億日圓³。依法務部新聞稿，目前我國刻正就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研擬打詐專法重點為：「高額詐欺或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提高法定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

¹ 行政院刻正召集各打詐主責部會積極研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內容，由內政部擔任提案領銜主責機關，通傳會（電信管理）、數位部（數位經濟管理）、金管會（金融機構管理）及法務部（刑度及刑罰執行）擔任共同辦理機關，研擬該條例內所屬業務所對應之章節，力求本（2024）年上半年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站，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書面資料，2024 年 3 月 14 日，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30618/PPGB60500_4300_20769_1130313_000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² 日本警察廳網站，令和 5 年における特殊詐欺の認知・検挙状況等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npa.go.jp/bureau/criminal/souni/tokusyusagi/hurikomesagi_toukei202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³ 日本朝日新聞網站，SNS 宣傳投資詐騙一年內損失增加 455 億日元，超過特殊詐騙，網址：<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S3731VFS35UTIL02M.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下」及「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一律沒收」⁴。謹介紹同欲解決詐欺犯罪與集團犯罪問題之日本相關法制經驗，俾供參考。

四、探討研析

(一) 日本特殊詐欺之態樣與認定

日本特殊詐欺是一種犯罪行為的總稱，係指在未與被害人見面的情況下，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非面對面的方式，騙取不特定人數的現金等。特殊詐欺的被害人多為需要前往金融機構匯款，匯款至指定帳戶⁵，其態樣為接到假裝為親戚「我啦我啦(Ore ore)」電話、自稱警察，並告知帳戶被用於犯罪、提供諸如低利率等有利條件的貸款、虛假帳單詐欺、金融產品詐欺、ATM卡盜刷等，主要針對老年人等社會弱勢群體⁶。日本《刑法》第246條第1項：「詐欺而使其交付財物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透過前項方法取得非法財產利益或使他人取得非法財產利益，亦同」⁷。本條文即清楚規範以「財物」與「財產上的利益」為主體的詐欺罪，只要構成侵害各個財物與財產上利益持有的犯罪即可認定屬於詐欺⁸。

(二) 日本針對組織犯罪，提高刑度

詐欺犯之背後通常有組織操縱，日本對於組織性詐欺依《組織犯罪處罰法》（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⁹第3條規定加重處罰，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按其《刑法》第2

⁴ 行政院網站，法務部新聞稿「嚴懲詐欺犯罪，落實被害人保護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強化執法利器」，2024年4月14日，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F0FCB5EAF7D6CD87?A=C>，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8日。

⁵ 日本警察庁網站，特殊詐欺の手口と対策，網址：<https://www.npa.go.jp/bureau/safetylife/sos47/as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⁶ 日本青森縣警察局網站，特殊詐欺の種類，網址：https://www.police.pref.aomori.jp/seianbu/seian_kikaku/hanyoku/hanyoku_tokusyu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⁷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0AC0000004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⁸ 日本刑法詐欺罪在條文規定中並無要求財產上損害的發生，所以實務與通說認為，詐欺罪不是對於整體財產的犯罪，而是侵害各個財物與財產上利益持有的個別財產犯罪。佐伯仁志，〈談「日本經濟刑法」〉，《司法周刊》第1946期第1版，2019年4月，頁1。

⁹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1AC0000000136>，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共同目標者之聯合團體」或「為實現某種目的或意圖而重複執行的組織」都可以視為組織犯罪團體。在刑度方面，《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刑法第 246 條（詐欺）罪，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觀諸日本《刑法》第 12 條：「有期徒刑為 1 個月以上 20 年以下」、對照第 246 條詐欺罪，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¹⁰。亦即在日本詐欺若為單獨犯罪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集團犯詐欺罪則將認定為組織犯罪，可加重為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日本打詐三法

日本學者尾田清貴與法務省令和 3 年版犯罪白書，均指出與特殊詐欺相關聯之關鍵法案，主要有《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三部法律，以下分述¹¹：

- （1）《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携帯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特殊詐欺的特徵係指行為人在未與受害人面對面見面的情況下，透過電話等方式對受害人進行欺騙。因此，日本 2018 年 4 月全面實施《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對非法轉讓或出借手機電話者設立了處罰的措施，違反規定者，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處罰¹²。另因利用手機租賃商家無需建立身分驗證紀錄的特點，進行的特殊詐欺案件迅速增多，日本要求行動電話租賃公司在簽訂合約時核實用戶身分，並保存紀錄。此外，轉讓手機號碼必須事先取得通訊系統業者同意。若違反規定並從中牟利，將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處罰。2019 年開始，電信業

¹⁰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刑法，第 12 條、246 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000000002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¹¹ 尾田清貴，〈振り込み詐欺を防ぐための地域作り〉，《日本法學》第 77 期第 3 卷，2011 年 12 月，頁 103-105。

¹²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携帯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 15 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7AC100000003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者開始暫停使用用於犯罪的固定電話號碼，以阻絕詐欺集團使用¹³。

(2) 《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鑑於銀行轉帳詐欺等犯罪行為頻繁，涉及盜用他人帳戶的犯罪行為，或是販賣帳戶，2004年修改原《金融機構等對客戶等進行身分驗證法》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存款帳戶法」，旨在防止犯罪所得的轉移，並於2007年3月頒布了《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¹⁴。2011年修改該法，加強對客戶等以隱匿為目的偽造個人身分資訊以及接受存款轉移的處罰。若冒充他人未授權使用帳戶，把銀行帳戶轉給他人使用、使用他人銀行帳戶、唆使他人轉讓帳戶的行為，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1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處罰¹⁵。

(3) 《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¹⁶

2007年，日本國會通過《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授權銀行對可疑帳戶進行凍結，並對受害人的債務協商、受騙金額返回等規定。如包括轉帳詐欺在內之特殊詐欺行為，為了能讓受害者及時挽回損失，當受害者的錢財轉到詐欺犯帳戶後，如果對方帳戶仍有餘額，可以申請對其凍結，把錢財轉回給受害者。付款金額將根據帳戶餘額和受害者人數而有所不同，如果只有一名受害者，並且轉入用於犯罪的帳戶的總金額仍保留在該帳戶中，則將全額支付。如果犯罪帳戶中的餘額少於損害總額，金融機構將不

¹³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第8編/第2章/第1節/第9欄，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68/nfm/n68_2_8_3_1_1_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¹⁴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第8編/第2章/第1節/3，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68/nfm/n68_2_8_2_1_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¹⁵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29條，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00000002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¹⁶ 日本 E-Gov 法令檢索網站，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會支付超過帳戶餘額的金額。此外，如果有多個受害者，則該金額將根據轉帳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受害者。

(四) 結語

日本詐欺案的量刑無易科罰金規定，因此只要罪名成立，若無緩刑¹⁷，就得入監服刑。日本審判實務對於詐欺罪之判刑，根據法務省於令和 5 年（2023 年）出版《犯罪白書》（即犯罪白皮書），2023 年詐欺案一審終審案件 3,259 件，其中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 6 件；5 年以上 7 年以下 52 件；3 年以上 5 年以下 340 件；2 年以上 3 年以下 597 件、緩刑 1,108 件；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57 件、緩刑 806 件；未滿 1 年者 58 件、緩刑 13 件。檢視日本審判實務對於詐欺罪之判刑，量刑一般落在 2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間¹⁸。惟對照我國法務部公告之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6 萬 9,741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者占 43.0%¹⁹，可聲請易科罰金，繳納罰金免入監執行。我國詐欺罪最重本刑 5 年、電信詐欺最重本刑 7 年，日本詐欺罪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較我國為高²⁰。

¹⁷ 日本只有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才可以緩期執行，所以所有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都會被判處有期徒刑。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犯罪者在特殊詐欺或有組織的詐欺中發揮主導作用，初犯也可能被判入獄。Tokyo Startup Law Office 網站，詐欺罪の懲役は平均何年？刑期や罰金の相場と減刑のポイントをチェック，2023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tokyo-startup-law.or.jp/legalpark/category02/sagi-tyoeki/>，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¹⁸ 日本法務省網站，令和 5 年版犯罪白書，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41009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¹⁹ 法務部統計資訊網站，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2022 年 7 月，頁 6，網址：https://www.ri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²⁰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中華民國刑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一、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第 339-1 條（收費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第 339-2 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第 339-3 條（電腦設備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 五、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六、第 341 條（準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 18 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

日本深受詐欺集團猖獗影響，目前尚無另立詐欺專法，係採法治國刑法責任原則，在原有《刑法》框架加重犯罪的要件與刑度，並搭配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手機未經授權使用防止法》、《犯罪收益流通防止法》、《銀行轉帳詐欺救濟法》，只要其中 1 部法律發揮作用，即可降低詐欺被害之風險。考量日本國情、背景亦均與我國較為類似，其相關特殊詐欺處理模式及組織犯罪處罰之法制，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撰稿人：林智勝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